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收入	3	118,944	102,488
銷售成本		<u>(48,998)</u>	<u>(42,139)</u>
毛利		69,946	60,3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20	1,6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790)	(33,326)
行政費用		(31,896)	(33,982)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8,993	3,691
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及撥回重估虧絀淨額		(3,986)	2,218
融資成本	5	(627)	(4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2,495)</u>	<u>(2,35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2,865	(2,225)
稅項	7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22,865	(2,225)
可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813	552
少數股東權益		<u>(1,948)</u>	<u>(2,777)</u>
		22,865	(2,22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1.50仙	0.03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9	零	零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564	84,638
投資物業		121,280	123,9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23	3,063
商譽		6,610	6,61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017	20,511
可供出售之投資		<u>35,503</u>	<u>35,50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6,997</u>	<u>274,225</u>
流動資產			
存貨		42,727	37,481
應收賬款	10	5,483	8,7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08	33,2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	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		183,122	154,612
衍生金融工具		—	104
已抵押存款		342	342
定期存款		470,699	495,0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8,351</u>	<u>27,148</u>
流動資產總值		<u>782,009</u>	<u>756,8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9,199	47,66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20	9,268
債券之即期部份		3,505	4,102
其他貸款		5,276	5,304
應付稅項		<u>5,497</u>	<u>5,497</u>
流動負債總額		<u>64,697</u>	<u>71,833</u>
流動資產淨值		<u>717,312</u>	<u>684,9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4,309</u>	<u>959,198</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4,309</u>	<u>959,198</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3,781	3,75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	206
遞延收入	<u>24,385</u>	<u>25,8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326</u>	<u>29,781</u>
資產淨值	<u>955,983</u>	929,417
	=====	=====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507	16,507
儲備	<u>913,911</u>	<u>885,397</u>
	930,418	901,904
少數股東權益	<u>25,565</u>	<u>27,513</u>
權益總額	<u>955,983</u>	929,417
	=====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而成。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均屬相同，惟於採納以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本期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之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中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能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資料，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同時亦包括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之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提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於報告期間，當實體確定其主要功能貨幣地區經濟存在惡性通貨膨脹，而該經濟體系於過往期間並無惡性通貨膨脹，該實體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要求，重列其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提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支付」適用於當實體在交易當中無法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到的貨物或服務之特定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適用於當實體第一次成為合約一方，實體須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被視為衍生工具，並禁止隨後於合約有效期內重新評估，特別情況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商譽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若干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確認之互動，而實體不可撥回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或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作出全面披露。

2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資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經營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須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取消了即時確認直接應佔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的選擇。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長時間才可達到可使用狀態或出售之資產。因此，實體須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須分別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集團收入		溢利／（虧損）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95,044	76,577	(4,442)	(6,973)
經營電訊業務	635	1,595	2,089	(998)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8,733	9,939	(305)	(56)
投資及財務管理	14,532	14,377	34,209	7,845
	118,944	102,488	31,551	(182)
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1,578)	(1,451)
物業公允值收入／(虧損)及撥回重估虧絀				
－投資物業			(6,355)	1,981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2,369	237
融資成本			(627)	(4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495)	(2,351)
稅項			—	—
期內溢利/(虧損)			22,865	(2,225)

(b) 地區分類

	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香港	118,272	100,845
中國大陸	672	1,639
其他亞太地區	—	4
	118,944	102,488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租金收入	428	28
管理費	416	1,279
遞延收入攤銷	1,512	—
其他	<u>364</u>	<u>328</u>
	2,720	1,635
	=====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49	273
融資租賃之利息	7	7
債券之累增利息	<u>171</u>	<u>179</u>
	627	459
	=====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48,909	42,0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0	39
折舊*	5,629	4,046
應計應付款項之撥回*	(5,488)	(4,931)
股息收入 [#]	(1,440)	(1,653)
利息收入 [#]	(13,092)	(11,764)
匯兌收益淨額*	(2,337)	(2,5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6)
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及(撥回重估虧絀)淨額	3,986	(2,2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27,518)	(1,276)
	=====	=====

* 該等結餘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一項。

該等結餘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收入」一項。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惟僅以可抵銷於相同附屬公司就超出相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所確認之任何遞延稅項負債為限。由於任何其他稅務虧損乃於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或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可否獲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4,813,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0,658,6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個月之內	2,864	5,847
二至三個月	298	290
三個月以上	<u>2,321</u>	<u>2,564</u>
	5,483	8,701
	=====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行政總裁報告書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8,9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2,48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6%。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24,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499,050,000港元現金及存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2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為23,9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34,000港元），其中20,0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7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中期報告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較）為2.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1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滙兌差額已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為免息或以浮息計算。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匯及市場狀況，以判斷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

業務回顧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上海洋洋顯達渡假酒店（「洋洋顯達」）

洋洋顯達位於上海普陀區，由一間設有32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一個俱樂部及一間國際會議中心組成。自二零零六年俱樂部試業以來，俱樂部管理層已進一步完善設施並加強員工培訓。洋洋顯達整體表現理想。俱樂部管理層計劃重新設計該俱樂部達44,000平方呎之面積作水療用途，預期將提升俱樂部會籍銷售並有助促進俱樂部之團隊旅遊及公司會議等業務。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10周年慶典並未帶來預期之業務量，且中期營業額較去年減少。其業務亦受到荃灣區新增之四至五星級酒店影響。

儘管如此，俱樂部經營狀況仍保持穩定。管理層預期利用荃灣區城市重建專注於俱樂部成員活動及其會議舉辦能力。

電訊及科技

SinoPay.com Holdings Limited（「SinoPay」）

SinoPay之主要業務是透過與中國銀聯在上海成立之合營公司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在中國提供商業對客戶電子支付及銀行間跨行轉賬解決方案服務。為增加收入來源，合營公司已開發一個網上互惠基金交易平台。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合營公司錄得利潤人民幣16,855,000元。

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與廣州好易聯支付網絡公司（與合營公司屬同業之廣東公司）之間的合併計劃已被暫時擱置。SinoPay全體股東已簽署諒解備忘錄以進行SinoPay之重組。於重組完成後，SinoPay所持全部合營公司股份將轉讓至彼等最終股東。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慧點」）

慧點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其核心業務為政府電子化項目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根據行業慣例，主要新合約及項目均於下半年簽訂及展開，此導致上半年之財務虧損，但管理層相信下半年其盈利將會取得重大改善。

無線上網卡業務

除與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通信之無線上網卡業務外，上海安電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準備將其銷售組合擴展至包括其他電子及通訊產品，如銷售終端機等。管理層對新產品之銷售感到樂觀並預計將會擴大其業務客戶群。

時裝零售

詩韻有限公司（「詩韻」）

由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數間店鋪遷址，加上零售環境表現強勁，使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毛利亦有所改善。儘管店鋪租用成本隨市場狀況增加，但總體表現仍較去年有所提高。

詩韻亦正修訂其市場策略，集中於其廣告及促銷活動，以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

生物醫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醫藥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新藥物及研製新劑型、為本地及國際藥物公司進行臨床測試、製藥，以及在台灣及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

健亞的兩種主要新藥物產品－供治療尿失禁的Urotrol及針對抗糖尿病藥的Diabetrol Slow Release（「SR」）獲得市場好評。為增加其產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健亞向日本衛生機構提交AFM（國外生產委托書），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獲批准，並將帶動與日本藥品公司之間的OEM業務。健亞亦正開拓與美國其中一家最大藥品經銷商建立OEM夥伴關係。

在新藥物開發方面，健亞與包括台灣工業科技研究院（「工研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研院」）在內的政府機構合作研究計劃。該等研究計劃將專注於治療痛風、肥胖及嘔吐之特殊藥品之開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董事服務任期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是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智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